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001

单位名称：乐亭县公安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1、预防、制止和侦察违法犯罪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
-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

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5、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公安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2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325.1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1.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6.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7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676.12	总计	62	7,676.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6.12	7,624.93					5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25.16	6,273.96					51.20
20402	公安	6,325.16	6,273.96					51.20
2040201	行政运行	4,756.69	4,726.80					29.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68.46	1,547.17					2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66.07	66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666.07	66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25	24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417.82	41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67	41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410.67	41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65	174.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02	23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23	27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23	27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23	27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76.12	5,777.68	1,89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25.16	4,426.71	1,898.44			
20402	公安	6,325.16	4,426.71	1,898.44			
2040201	行政运行	4,756.69	4,426.71	329.9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68.46		1,56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7	66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07	66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25	24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82	41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67	41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67	41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65	174.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02	23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23	27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23	27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23	27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2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73.96	6,273.9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6.07	66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0.67	41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4.23	27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24.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24.93	7,624.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24.93	总计	64	7,624.93	7,62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24.93	5,777.68	1,84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73.96	4,426.71	1,847.25
20402	公安	6,273.96	4,426.71	1,847.25
2040201	行政运行	4,726.80	4,426.71	300.0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47.17		1,54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7	66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07	66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25	24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82	41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67	41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67	41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65	174.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02	23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23	27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23	27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23	27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86.73	30201	办公费	70.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4.88	30202	印刷费	3.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2.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0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0.96	30205	水费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82	30206	电费	105.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65	30208	取暖费	216.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7.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8.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6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67.08	公用经费合计					71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此表本年底无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此表本年底无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1.00		231.00	55.00	176.00		210.23		210.23	50.34	15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676.1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670.33万元，增长9.57%，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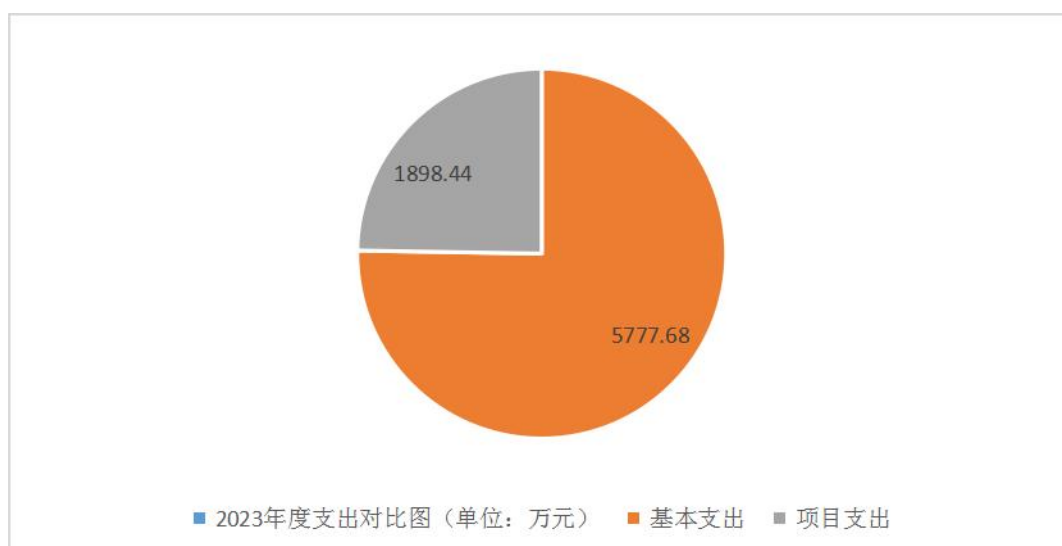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676.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24.93万元，占99.3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1.2万元，占0.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67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7.68万元，占75.27%；项目支出1,898.44万元，占24.7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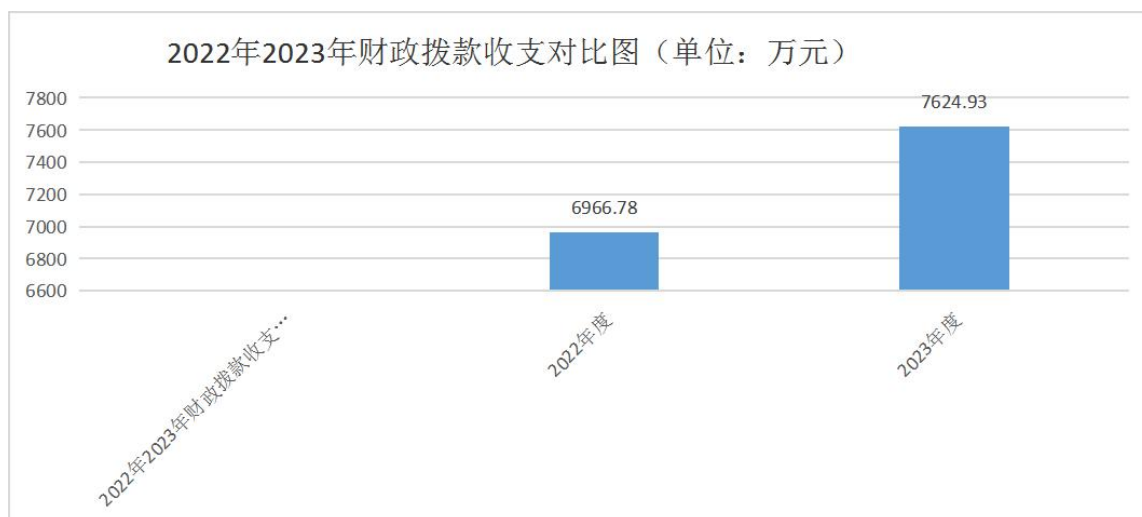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24.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8.15 万元,增长 9.44%,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 427 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本年支出 7,624.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8.15 万元,增长 9.44%,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 427 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624.93万元,比上年增长658.15万元,增长9.44%,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本年支出 7,624.93万元,比上年增长658.15万元,增长9.44%,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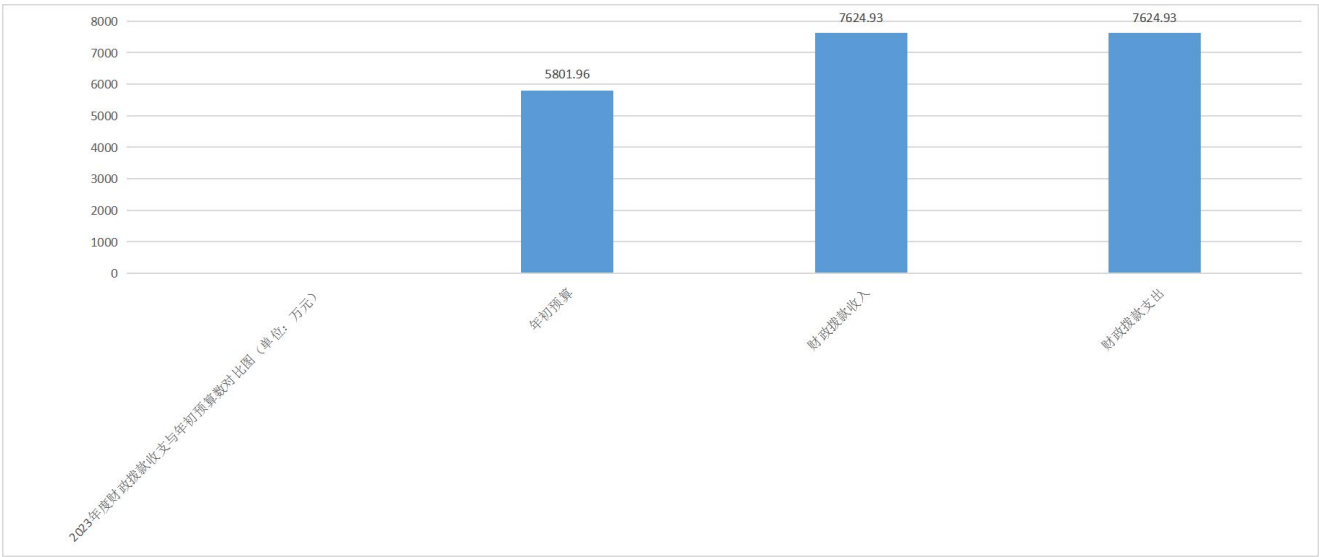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62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42%，比年初预算增加1822.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本年支出7,62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42%，比年初预算增加1822.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62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42%，比年初预算增加1822.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本年支出7,62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42%，比年初预算增加1822.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24.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

安全类（类）支出 6,273.96 万元，占 82.2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6.07 万元，占 8.74%；卫生健康（类）支出 410.67 万元，占 5.39%；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74.23 万元，占 3.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77.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6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86.73 万元、津贴补贴 1284.88 万元、奖金 252.58 万元、伙食补助费 50.03 万元、绩效工资 400.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65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4.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7.05 万元、抚恤金 11.39 万元、生活补助 248.85 万元、奖励金 2.63 万元。

公用经费 7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73 万元、印刷费 3.16 万元、水费 20 万元、电费 105.31 万元、邮电费 18.07 万元、取暖费 216.03 万元、劳务费 63.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1.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1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1%，较预算减少 20.77 万元，降低 8.99%，主要是公务活动中以简约为主，压缩不必要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57.89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 2023 年购执法车 6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保持一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1 万元，支出决算 21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1%，较预算减少 20.77 万元，降低 8.99%，主要是公务活动中以简约为主，压缩不必要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57.89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 2023 年购执法车 6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55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6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50.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66 万元，降低 8.47%，主要是车辆价格降低；较上年增加 50.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无公车购置项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76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59.8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11 万元，减少 9.15%，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7.55 万元，增长 5%，主要是办案业务量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保持一致，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0.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25.63 万元，增长 21.4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取暖费支出 216.03 万元，比 2022 年取暖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9 辆，与上年数量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与上年保持一致。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6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90.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重点对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及业务装备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科学规范：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即：有效要保障、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3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2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000000	到位数		176.000000	执行数		75.000000		42.61		
	其中:财政资金	1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训练次数	实战训练次数	30.00	≥	5	次数	8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50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10.00	≥	500	金额	126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健全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公安	10.00	≥	80	百分比	85	完成	10	

指标	度指标	队伍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61
自评总分				364
				89.26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
执行数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8.000000	到位数		238.000000		执行数		23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20.00	=	100	小时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20.00	≥	95	稳步提升	95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社会公众满意率		10.00	≥	80	稳步提升	91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已完成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2.实际完成值，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沿海可视化立体防控体系铁塔租赁及线路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7 万元，执行数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沿海可视化立体防控体系铁塔租赁及线路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700000	到位数	22.700000			执行数	22.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铁塔及线路费	租用铁塔 6 座, 线路 15 条	20.00	=	10	实际需要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信息化网络正常运行	正常	10.00	=	10	实际需要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201-12	10.00	=	10	实际需要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成本	10.00	=	10	实际需要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稳步提升	15.00	=	10	实际需要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安机关实战能力	稳步提升	15.00	=	10	实际需要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实际需要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已完成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2.实际完成值，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2021 年基层所（队）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基层所（队）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基层所队	涉及全局基层所队		3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0		0				
		质量指标	抽查率	公安机关运转经费使用工作情况说明抽查率		1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0		0					
	时效指标	12 月底完成	当年使用完成		1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20.0	≥	95	稳步提升	95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10.0	≥	95	稳步提升	95	完成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	85	稳步提	85	完成	1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0	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	遵守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20.00	=	100	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时效	年度计划完成，年度指标值下达率		10.00	=	100	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符合财政部公安部文件规定的范围开支		10.00	=	100	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数量	项目资金支持公安部门数量		10.00	=	1	年初预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证履行维护社会稳定智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进科学发展加速地方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0.0	=	10.0	算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保障业务单位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20.0	=	10.0	算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公安执法工作满意度	10.0	≥	95.0	算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

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农村二维码门牌换（安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二维码门牌换（安装）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000000	到位数	9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牌更换数量	更换不同规格门牌146637 块	20.00	= 100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核实安装质量	核实、安装率	10.00	= 100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10.00	≤ 98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实战能力	提高公安机关实战能力	2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重点案件排查整治行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案件排查整治行动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历年来执法不规范问题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支出数	不超预算成本支出数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按时完成项目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持公安局数量	支持数量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提高执法规范性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警执法规范程度(%)	民警执法规范程度不断提高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已完成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4776 万元，执行数为 57.4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477600	到位数	57.477600		执行数		57.477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776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776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77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达标率	检验检测设备达标率	3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机关装备达标，为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后勤保障，为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提供良好服务。	保障公安机关装备达标，为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后勤保障，为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提供良好服务。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

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2023 年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46.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3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标率	装备采购达标率	15.00	=	100	百分比	5	未完成	3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装备采购及时率	15.00	=	100	百分比	5	未完成	3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业务装备维修维护次数	20.00	≥	12	实际需求	12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率	新增装备使用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执法满意度	公安执法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0.3
自评总分		46.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县内办案业务费（食药环安全检查检测及耗材）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内办案业务费(食药环安全检查检测及耗材)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 覆盖辖区全部食品种类	20.00	= 23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处置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0	= 100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安全监管	当年全年的食品安全监管	10.00	= 100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监管成本	每个类别监管成本	10.00	= 1300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15.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鉴定结果采用率	鉴定结果采用率	15.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0	到位数	3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建和谐社会，稳定社会秩序，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情况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20.00	≥	1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10.00	≥	10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数量	资金完成数量	10.00	≤	34	个	null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出警率	出警率	10.00	=	10	%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1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1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10.00	≥	80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2、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 万元，执行数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000000	到位数	67.000000		执行数		6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装备水平				已完成					100.00	
	更新装备需求				已完成					100.00	
	提高装备标准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30.00	>=	95	95	完成	3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22 年采购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0	>=	98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98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技术应用率(%)	新技术应用率(%)	15.00	>=	95	95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减排	节能环保减排	15.00	>=	95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95	完成	10	

标	意度指标	(≥**%)	(≥**%)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3、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3.87 万元，执行数为 13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3.870000	到位数	133.870000			执行数	133.8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8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配备达标率	装备配备达标率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时效指标	装备更新及时率	装备更新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维护维修次数	每年维修维护次数	10.00	≥	12	次数	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性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性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率	新增装备使用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公安执法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已完成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4、拘留所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15 万元，执行数为 27.14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拘留所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150000	到位数	27.150000		执行数	27.14814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27.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1481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筑控制系统				已完成					99.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	值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号	单位(文字描述)	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系统出故障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比率（反向指标）		30.00	≤	5	百分比	5	完成	3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完成任务时限 2023 年底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成本		10.00	≤	27.15	百分比	27.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羁押人员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下降	被羁押人员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下降率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安防报警及控制作用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5、辅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26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26100	到位数	3.2261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226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26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保障辅警人数	20.0	=	41	null	未完成	0.00
					0		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	1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0		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1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资金成本	10.0	≤	40	null	未完成	0.0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公安工作	辅助完成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15.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战能力	提高公安机关实战能力	15.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0					

满意度指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0	≥	98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 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6、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	到位数	28.000000		执行数		2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民警办案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提高办案保障水平				已完成				100.00		
	提高办案效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情报信息研判率(%)	情报信息研判率(%)	30.00	>=	98	98	完成	30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0	>=	98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10.00	>=	95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10.00	>=	95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5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	鉴定结果采用率	鉴定结果采用率	10.00	>=	95	95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预算执 行率 自评总 分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说明:

已完成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7、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项目资金支持公安部门数量	20.00	= 1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质量	遵守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10.00	= 100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时效	按年度计划完成,年度指标下达率	10.00	= 100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业务)费用支出符合财政部公安部文件规定的范围开支	10.00	= 100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证履行维护社会稳定智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进科学发展加速地方	15.00	= 100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业务单位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15.00	=	10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公安执法工作满意度	10.00	≥	95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8、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000000	到位数	72.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刻制首套印章数量	刻制首套印章数量		30.00	≥	1600	数量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印章刻制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公章刻制完成时间	2023.12		10.00	=	100	截止2023.12.30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20.00	=	100	优化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新开办企业成本	降低		10.00	=	100	降低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营商环境		10.00	≥	85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标	意度指标	一度	优化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9、基层所队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所队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所队	所有办案单位	30.0	=	10	数量	100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公安机关运转经费使用工作情况说明抽查率	抽查率	1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当年使用	12 月底完成	1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稳步提升	2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稳步提升	1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	10.0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指标	满意度指标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已完成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20、基层所队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所队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120.100000	60.0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60.0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所队数量	涉及全局基层所队	20.00	= 100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使用情况	公安机关运转经费使用工作情况说明抽查率	10.00	≥ 98		90	未完成	7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10.00	≥ 98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10.00	≤ 20		120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0	0				
				15.0	≥	95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15.0	≥	95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00
自评总分									5
									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

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1、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0	到位数		55.000000	执行数	5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车辆数量	购买车辆数量	20.00	=	6	实际需求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完成量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的案件与总处置案件数的比值	10.00	≥	95	及时性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10.00	≤	55	控制量	5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5	使用率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执法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10.00	=	100	稳步提升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提升我局社会	持续提升我局社	10.00	=	100	稳步提升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影响力 群众满意度	会影响力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满意度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2、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00000	到位数	3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数量	7 万用户进行采集核实	20.00	= 70000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核实安装合格率	核实、安装率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10.00	≤ 33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15.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安机关实战能力	提高公安机关实战能力	15.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3、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7.2294 万元，执行数为 427.2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7.229400	到位数	427.229400	执行数		427.229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2294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2294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229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机房数量	社区机房数量	20.00	= 3	数量	3	完成	20
		数量指标	标清摄像头	摄像头	10.00	= 72	数量	7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产品达标率	达标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控制成本	10.00	= 1488.26	成本	1488.2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	15.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标	响指标	洁，树立良好公安形象	洁，树立良好公安形象	0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	15.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指标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	0						
		或间接影响。	或间接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10
指标	满意度指			0						
	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10
率	率									
自评总分										100
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

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4、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13 万元，执行数为 6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130000	到位数		66.130000	执行数	66.1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1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国家安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职务犯罪案件侦结率(%)	犯罪案件侦结率(%)	3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警执法规范程度(%)	民警执法规范程度(%)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已完成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5、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办案费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
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警警力覆盖率（%）	巡警警力覆盖率（%）	30.00	≥	95	自评	95	完成	3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自评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90	自评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犯罪分子检出率	违法犯罪分子检出率	15.00	≥	90	自评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	95	自评	95	完成	15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自评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6、看守所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看守所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控人数	管控在押人员数量	20.0	=	40	null	未完成	0.00
					0		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0		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1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0		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数	15.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0		0		
		可持续影	可持续	促进县社会稳定发展，提升	15.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响指标		了公安服务能力和水平。	0	0			
	服务对象	满意率	满意率	1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田大伟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7、看守所羁押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看守所羁押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监管人员数量		10.00	=	400	42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20.00	≥	95	9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时效性	对在押人员进行管控，降低社会危害达标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单位的预算，严格按财政预算执行。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被羁押人员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促进县社会稳定发展，提升了公安服务能力和水平。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完成

田大伟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2.实际完成值，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
 5.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11.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28、武警乐亭中队执勤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61 万元，执行数为 2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警乐亭中队执勤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610000	到位数	21.610000		执行数	21.6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乐亭县看守所安全系数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信息系统		15.00	=	1 数量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完成采购及时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提高安全系数和处置社会面突发事件能力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数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数		15.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田大伟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9、拘留所羁押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拘留所羁押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管控在押人员数量	20.00	=	40	5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监管质量	24 小时对监区无死角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监内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到位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时效性	对在押人员进行管控,降低社会危害达标率	10.00	≥	95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单位的预算,严格按财政预算执行。	10.00	≥	95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数	15.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促进县社会稳定发展，提升了公安服务能力和水平。	15.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田大伟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

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0、监所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83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监所水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9.983205			99.94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8320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单位内部的水电费正常使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	8853.8 平方米水电费	30.00	=	8853.8	平米	8854	完成	3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水电供应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工作	正常工作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工作	正常工作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已完成		
	田大伟	联系电话：0315-4629066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1、武警中队地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地保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日常公用 14 万元;执勤经费 2 万元;训练经费 2 万元;文体经费 1 万元	20.00	=	100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看押合格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20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被羁押人员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响指标			0	0			
	服务对象	满意率	满意率	10.0	≥	95	9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说明：

田大伟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	-------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我单位项目预算资金 2390.39 万元，资金到位 1822.25 万元，到位率 76.23%。自评得分 91.7 分。

2023 年度完成我局预期目标。目标 1：引导和支持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 2：确保一系列重要敏感节点平稳度过。目标 3：确保系列重大安保活动安全顺利。目标 4：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具体完成情况是县财政经费紧张，资金运转困难，在此情况下，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法、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为目标，全面做好信访维稳、扫黑除恶、严打整治、社会管理、放管服改革等项工作，努力建设忠诚可靠、勇于担当的公安队伍，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全力打造平安乐亭、法治乐亭。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完成总体目标，年初我局根据上年运行情况结合工作实际设置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 年，治安拘留人数、逮捕嫌疑人人数、移送起诉件数、实战训练次数、公安机关业务长辈购置数量、业务装备维修次数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设定值。

（2）质量指标

全年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达 100%，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

（3）时效指标

2023 年受理案件及时性、案件结案及时性、实战训练及时性、装备维修维护及时性等时效指标均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罚没资金追缴金额等超过年初设定目标。各项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2）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效上升、刑事治安发案率有效下降、戒毒管控率有效提升、督办案件结案率有效上升、有效促进社会治安稳定、有效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3）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健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安全感指数、公安执法满意度、办案人员满意度均达到 85%以上，完成年初设定指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

转结余情况，故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

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